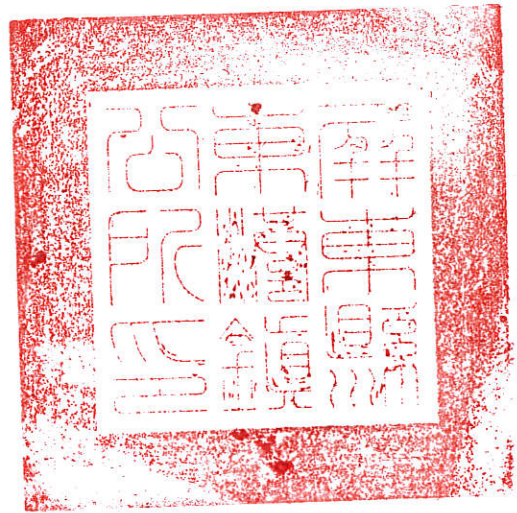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鎮民字第10630920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東港鎮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通過(106年6月5日東鎮代字第10630047300號函)及屏東縣政府106年6月29日屏府教體字第10630314300號函備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東港鎮公所
- 二、公布修訂：「屏東縣東港鎮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徐志雄